

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合計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共修 共同 科目	書報討論(一)	1	3			書報討論(三)	1	3			10	12
	書報討論(二)			1	3	書報討論(四)			1	3		
						碩士論文	3	0				
						碩士論文			3	0		
	小計	1	3	1	3	小計	4	3	4	3		
專業 必修 科目											0	0
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	
必修合計		1	3	1	3		4	3	4	3	10	12
專業 選修 科目	防救災體系	3	3								26	26
	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	3	3									
	結構動力學	3	3									
	高等鋼筋混凝土	3	3									
	非破壞檢測技術	3	3									
	電腦輔助工程	3	3									
	監測系統原理與應用	3	3									
	地工案例專論	3	3									
	自然災害專論	3	3									
	情境模擬分析	3	3									
	海岸規劃設計	3	3									
	港灣規劃設計	3	3									
	空間資訊系統	3	3									
	測量平差法	3	3									
	綠色工程			3	3							
	結構物修復與補強			3	3							
	施工安全與災害			3	3							
	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			3	3							
	鋼結構構件行為學			3	3							
	地震工程			3	3							
	地工災害防治			3	3							
	地工設計與分析			3	3							
	地工數值方法			3	3							
	土石流災害與防制			3	3							
	國土規劃與防災			3	3							
	坡地防災專論			3	3							
	海岸防災技術			3	3							
	遙感探測學專論			3	3							
空間坐標系統轉換專論			3	3								
類神經網路與應用			3	3								
選修至少	12	12	12	12	選修至少	2	2	0	0	26	26	
以上合計至少	13	15	13	15		6	5	4	3	36	38	
校定課程												
備註	1.畢業生共同必修10學分。 2.畢業生專業必修學分0學分。 3.畢業生至少修36學分。 4.本表經104.10.08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，104.10.15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，104.10.2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，104.12.30教務會議修訂。											

導師：○○○ 老師

備註一：專業選修至少需 26 學分； $26*1.5=39$

備註二：99(一上)已開選修共7門課，21學分。

備註二：99(一下)已開選修共6門課，18學分。